

娛樂漁業執照活動區域之漁業種類、條件及核准內容

漁船種類	條件	核准內容
專(兼)營 娛樂漁業漁 船	1. 未配置SSB者。 2. 不得逾船舶電臺執照核准航行水域(如備註)及保險投保範圍。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離島之島嶼間、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二十四浬內海域
	1. 配置SSB者。 2. 不得逾船舶電臺執照核准航行水域(如備註)及保險投保範圍。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離島之島嶼間、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三十浬內海域
	設籍金門縣者。	依「金門縣娛樂漁業管理要點」規範之活動區域
	設籍連江縣者。	依「連江縣娛樂漁業漁船活動時間及區域規定」規範之活動區域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舢舨		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治法規規範之活動區域

備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附表十審驗無線電通信設備。